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「政府委辦及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」變更申請表

委託機構/廠商					學院		
計畫編號					執行單位/系所		
計畫名稱							
變更項目	變更內容					變更原因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期間展延	原執行期間			擬展延期限			說明
	自	年	月	日起	至	年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費明細變更	原核定經費項目	原核定金額	流入數	流出數	流用後		例： 1. 依契約書第四條規定「…」辦理計畫「經費/執行期間」變更，如附件1。 2. 因…，故…。
			金額	金額	擬變更經費項目	擬變更金額	
	合計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變更事項						附件/變更依據 1. 變更依據(如契約書或公文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，說明： 2. 變更後之經費明細核定表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，說明： 3. 相關佐證資料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，說明：	
計畫主持人	系所主管	單位主管	研發處	主計室	校長		

❖依據規定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、運用及管理辦法」

❖政府委辦及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（國科會及教育部補助計畫除外）適用本變更申請表。

❖計畫變更請依「與委託機構簽訂之契約書」規定辦理；如契約書內無相關規定，請取得委託機構書面同意後，將此書面資料作為本表之附件，用以佐證。

❖本表奉核後，(1)自行留存影本；(2)影本乙份送主計室；(3)申請表正本連同附件影本送研發處。

填表日期：_____（第_____次變更）如非第1次變更，請填上一次變更後之項目及金額，並附上影本。

聯絡人：_____ 校內分機/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